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淮南

子集釋

中

新編諸子集成

淮南子集釋

中何寧撰

中華書局

淮南子集釋卷七

漢涿郡高誘注

精神訓

精者，人之氣，神者，人之守也。本其原，說其意，故曰精神，因以題篇。

古未有天地之時，惟像無形，惟，思也。念天地未成形之時，無有形生有形，故天地成焉。○俞樾云：「惟」

乃「惘」字之誤。隸書「罔」字或作「𦉰」，故「惘」與「惟」相似而誤也。「惘像」即「罔象」也。文選思玄賦：「鹹汨飄淚，沛以罔

象兮」。亦作「象罔」。莊子天地篇「乃使象罔，象罔得之」，是也。罔、象乃疊韻字，與下文「頤濛鴻洞」一律，皆無形之象，故

曰「罔象無形」，今作「惟像無形」，義不可通。乃高注訓「惟」爲「思」，則其誤久矣。○吳承仕云：注「無有形生有形」上

「有」字衍。說山篇注云：「未有天地生天地，故無形生有形也。」文義與此同。○向宗魯云：俞氏臆說非是。楚辭天問「馮

翼惟像」，即淮南所本，御覽一又三百六十引皆同。注，上「有」字衍，本書「無形生有形」常見。○寧案：向說是也。惟讀

孟子「惟天爲大」之「惟」，非思惟字也，高注失之。窈窈冥冥，芒艾漠閔，頤濛鴻洞，莫知其門。皆未成形之

氣也。芒讀王莽之「莽」，艾讀枚減之「枚」，閔讀閔子騫之「閔」，頤讀項羽之「項」，鴻讀子贛之「贛」，洞讀同游之「同」也。皆無

形之象，故曰「莫知其門」也。○劉文典云：御覽一引作「幽幽冥冥，茫茫昧昧，幕幕閔閔」，三百六十引與今本合，蓋許、高本

各異也。有二神混生，經天營地，二神，陰陽之神也。混生，俱生也。○楊樹達云：方言云：「混，同也。」「混」與「混」

通。○寧案：太平御覽一引高注：「二神，經天營地之神。」三百六十引同今本，疑前者誤許爲高也。孔乎莫知其所終極，滔乎莫知其所止息。孔，深貌。滔，大貌。於是乃別爲陰陽，離爲八極，剛柔相成，萬物乃形，離，散也。八極，八方之極。剛柔，陰陽也。煩氣爲蟲，煩，亂也。精氣爲人。是故精神天之有也，而骨骸者地之有也；精神入其門，而骨骸反其根，精神無形，故能入天門；骨骸有形，故反其根，歸土也。○寧案：「其門」疑當作「天門」，注可證。「其」古作「元」，故誤爲「天」。我尚何存？言人死各有所歸，我何猶尚存？○吳承仕云：「我何猶尚存」，文不成義，疑當作「我猶尚何存」，蓋以「猶」釋「尚」也。下文「猶未足爲也」，注云「猶，尚也」，「猶」「尚」互訓，是其證。景宋本作「何猶常存」，常存之義，本文所無，「常」卽「尚」之譌字耳。○寧案：「猶」通「由」，「我何由尚存」，猶言「我尚何由存」也，不必倒字。是故聖人法天順情，不拘於俗，不誘於人。誘猶惑也。以天爲父，以地爲母，陰陽爲綱，四時爲紀。天靜以清，地定以寧，萬物失之者死，法之者生。夫靜漠者神明之定也，○寧案：「定」字義不可通，道藏本、中立本、景宋本皆作「宅」，「宅」字是也，形近而誤。「靜漠者神明之宅，虛無者道之所居」文異而義同，「宅」猶「居」也。神明以靜漠爲宅，故俶真篇云：「事其神者神去之，休其神者神居之。」又云：「夫人之事其神而燒其精，營慧然而有求於外，此皆失其神明而離其宅也。」皆其證。虛無者道之所居也。是故或求之於外者，失之於內；有守之於內者，失之於外。○向宗魯云：「失之於外」，「失」當爲「得」，涉上句「失」字而誤。下云「譬猶本與末也」，正謂內爲本外爲末。下云「從本引之，千枝萬葉莫不隨也」，正謂守之內，則得之外。且後「有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，或守之於形骸之內」，注云「心無欲也」。則此「守之於內」亦謂心無欲，卽上文所謂靜漠虛

無，正道家之所尚，其不當言失之於外審矣。譬猶本與末也，從本引之，千枝萬葉莫不隨也。

夫精神者，所受於天也，而形體者，所稟於地也。故曰：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」

一謂道也。二曰神明也。三曰和氣也。或說：一者元氣也。生二者乾坤也。二生三，三生萬物，天地設位，陰陽通流，萬

物乃生。萬物背陰而抱陽，冲氣以爲和。」萬物以背爲陰，以腹爲陽，身中空虛，和氣所行。爲陰故腎雙，爲陽

故心特。陰陽與和，共生物形，君臣以和，致太平也。○寧案：語本老子四十二章。故曰：一月而膏，始育如膏也。

二月而腠，三月而胎，四月而肌，○王念孫云：文子九守篇作「一月而膏，二月而脈，三月而胚，四月而胎」，廣

雅釋親作「二月而膏，二月而脂，三月而胎，四月而胞」，與此或同或異。又爾雅釋詁釋文及文選江賦注引此並作「三月而

胚」，亦與今本異。○劉文典云：御覽三百六十三引「膏」作「氣」，「腠」作「血」，「肌」作「胞」。○楊樹達云：說文云：「胎，婦

孕三月也。」說蓋本淮南，知諸書作「三月而胚」者誤也。○于省吾云：王念孫謂文子九守篇作「二月而脈」，按「脈」乃「腠」

之譌。爾雅釋畜爆牛注：「領上肉爆腠起，高二尺許。」廣雅釋詁：「腠，腫也。」慧琳一切經音義七十二引通俗文「肉腠曰

瘤」，說文「瘤，腫也」。然則腠卽肉瘤也。○寧案：于謂文子「二月而脈」，「脈」乃「腠」之譌，是也。太平御覽作「二月而血」

亦非，「血」乃「而」字形近而誤。文子續義作「二月血脈」，蓋「腠」譌爲「脈」，「而」又譌爲「血」。後人以與上下句文不一

律，故又「血」上加「而」字，下刪「脈」字，如御覽引，而相去益遠矣。又案大藏音義六十六、七十六兩引皆作「婦孕四月而

胎」，與文子同，疑今本當同文子作「三月而胚，四月而胎」，故爾雅釋詁釋文及文選江賦注引作「三月而胚」也。楊樹達

以爲說文「胎，婦孕三月也」本淮南，而說文以婦孕一月爲胚不作膏，知說文固不本淮南也。今本蓋爲後人所竄改。五

月而筋，六月而骨，七月而成，八月而動，九月而躁，十月而生。形體以成，五藏乃形，是故

肺主目，肺象朱雀，朱雀，火也，火外景，故主目。腎主鼻，腎象龜，龜，水也，水所以通溝，鼻所以通氣，故主鼻。膽

主口，膽，勇者決所以處，故主口。肝主耳，肝，金也，金內景，故主耳。○王念孫云：「文子作「肝主目，腎主耳，脾主

舌，肺主鼻，膽主口」。說肝、腎、肺之所主，與此互異，而多「脾主舌」一句。案此言五藏之主五官，不當獨缺「脾主舌」。

下文「膽爲雲，肺爲氣，脾爲風，腎爲雨，肝爲雷」，即承此文言之，則此當有「脾主舌」一句，但未知次於何句之下耳。白虎

通義亦曰「脾繫於舌」。○寧案：「膽主口」疑當作「脾主舌」，誤文也。此以五藏副五行主五官。周禮疾醫疏：「五藏：肺、

心、肝、脾、腎。」素問痺論篇云：「五藏有俞。」王注：「肝之俞曰太衝，心之俞曰太陵，脾之俞曰太白，肺之俞曰太淵，腎之俞

曰太谿。」五藏無膽。本書時則篇：「春祭先脾，夏祭先肺，季夏祭先心，秋祭先肝，冬祭先腎。」高注以五行副五藏，兼採今

古文尚書說，亦不及膽。素問金匱真言論：「膽、胃、大腸、小腸、膀胱、三焦，六府皆爲陽。」蓋膽爲六府之一，不屬五藏也。

其理一。「膽主口」注云「膽，勇者決所以處，故主口」，十字亦後人所加。高注肺腎肝皆言五行所屬，而膽獨不及，是其竄

易之迹。其理二。中立本此處有「脾主舌」三字，唯與下句「外爲」二字，皆混入注中，知「脾主舌」句，即次於「肝主耳」之

下。後人增「膽主口」三字，此其致誤之由。其理三。下文云：「膽爲雲，肺爲氣，肝爲風，腎爲雨，脾爲雷，以與天地相參

也，而心爲之主。」高注：「心土也，故爲四行之主。」注言「四行」，即指肺肝腎脾所屬，與心而五，不得更與膽而六，則彼處

衍「膽爲雲」三字審矣。彼無「膽爲雲」，知此無「膽主口」。其理四。且彼高注「膽金也，肺火也，肝木也，腎水也，心土也」，

獨不注脾。王氏念孫云：「肝爲風本作脾爲風，注肝木也本作脾木也，脾爲雷本作肝爲雷。」王說是也。彼高注蓋本今文

尚書說，「肝爲雷」下應注云「肝，金也」。此「脾主舌」既誤爲「膽主口」，彼「膽爲雲」亦後人所加以就上文之誤而爲之注曰「膽，金也」。與「肝，金也」複，故刪去注文「肝，金也」以不了了之。肝、脾二句又互誤，原文遂混亂不可復識矣。其理五。王念孫但言五藏之主五官，不當獨缺「脾主舌」，而不言於五藏之外何以置「膽主口」，其說不完。外爲表而內爲裏，開閉張歛，各有經紀。歛讀脅也。故頭之圓也象天，足之方也象地。天有四時、五行、九解、四時，春夏秋冬。五行，金木水火土也。九解，謂九十爲一解。一說：九解，六一之所解合也。一說：八方中央，故曰九解。

○俞樾云：高注九解有三說，當以八方中央之義爲塙。天文篇「天有九野：中央曰鈞天，東方曰蒼天，東北曰變天，北方曰玄天，西北方曰幽天，西方曰灝天，西南方曰朱天，南方曰炎天，東南方曰陽天」，卽此九解矣。解者分也，謂分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爲九也。○劉文典云：高注之一說，多卽許注。御覽三百六十引注云：「九解者，八方中央也。」與高注第三說正同，卽許君注也。○向宗魯云：書鈔一百八、初學記十六引樂叶圖徵曰：「君子鑠金爲鐘，四時九乳。」宋均注云：「九乳，法九州爲象天也。」案：九乳卽九解。（玉燭寶典引天文篇許注：「乳古解字。」）宋以爲九州，與此八方中央說合。

三百六十六日，人亦有四支、五藏、九竅、三百六十六節。○王念孫云：「三百六十六日」、「三百六十六節」，本作「三百六十日」、「三百六十節」，後人以堯典言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」，故於上句加「六」字，因併下句而加之也，不知三百六十日，但舉大數言之。繫辭傳曰：「乾坤之策，凡三百有六十，當期之日」是也。若人之骨節，則諸書皆言

三百六十。呂氏春秋本生篇曰「則三百六十節皆通利矣」，達鬱篇曰「三百六十節、九竅、五藏、六府」，太平御覽人事部一引公孫尼子曰「人有三百六十節，當天之數也」，皆其證矣。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曰：「天以終歲之數，成人之身，故小節

三百六十分，（今本「分」作「六」，亦是後人所改。上文云「人有三百六十節，偶天之數也」，即其證。今依上文改。）副日數也，大節十二分，副月數也。」淮南天文篇亦曰：「天有十二月，以制三百六十日，人亦有十二肢，以使三百六十節。」此皆以十二統三百六十，猶十二律之統三百六十音也，（見天文篇。）不得言三百六十六明矣。太平御覽引此已誤。文子九守篇正作「三百六十日」、「三百六十節」。○楊樹達云：「王校是也。」韓非解老篇云：「人之身三百六十節、四肢、九竅，其大具也。」亦作三百六十節。天有風雨寒暑，人亦有取與喜怒。故膽爲雲，膽，金也，金石雲之所出，故爲雲。肺爲氣，肺，火也，故爲氣。肝爲風，肝，木也，木爲風生，故爲風。○王念孫云：「肝爲風」本作「脾爲風」，注「肝，木也」本作「脾，木也」，「脾爲雷」本作「肝爲雷」，皆後人改之也。上注曰「肝，金也」，是高不以肝爲木也。時則篇「春祭先脾」，注引一說曰「脾屬木，自用其藏也」，是脾爲木也。（說詳經義述聞月令。）脾屬木而木爲風生，故曰「脾爲風」，脾爲風則肝爲雷矣。五行大義論人配五行篇及御覽人事部一引此並作「脾爲風，肝爲雷」，文子九守篇同。腎爲雨，腎，水也，因水故雨。「雨」或作「電」。腎，水也，水爲光，故爲電。脾爲雷，以與天地相參也，而心爲之主。心，土也，故爲四行之主。是故耳目者日月也，血氣者風雨也。日中有踰烏，踰猶蹲也，謂三足鳥。踰讀踰巍之「踰」。○劉文典云：「藝文類聚天部一、事類賦天部一並引注云：「踰，趾也。」北堂書鈔百四十九引「趾」作「止」。廣韻十八諄：「竣，止也。」踰與竣同，止、趾古亦通用。○吳承仕云：「御覽九百二十引此注云：「踰，獨蹲，止不行，謂三足也。」（此引作「獨」者，即「猶」字之誤。「不行」二字，疑後人附益之。「謂三足鳥」，蓋傳寫誤奪。）以類書所引，互爲比勘，疑此文當云：「踰，猶蹲，（讀）止也。（句）說文：「蹲，居也。」居亦訓止。蹲踰字，聲義並同。文言有鳥蹲踞日中，故注謂踰即蹲

字，義則爲止。莊子外物篇：「帥弟子而跋於窾水。」疏云：「與弟子跋踞水旁。」是也。劉氏謂跋訓趾，當是許義，不知跋爲動詞趾爲名詞，訓詁無相通之理，且於本文跋烏之義，更無所施也。○寧案：劉說固非，（劉氏謂跋趾之訓爲許義，集解本如是。今從劉氏校補。）吳校亦未必是。竊謂今本注文不誤，太平御覽九百二十引，「止」字當卽「也」字形近而譌。曰「跋猶蹲」，其義已顯，不當更綴「止」字。「止」又誤作「趾」，後人不能正，於文各臆爲增刪，此類書引所以互異也。又案「跋巍之陵」，當作「陵巍之陵」。說文：「陵，隋高也。巍，高也。」故以「陵巍」連文作音讀耳。「跋」「陵」形近涉上而誤。道藏本、景宋本「巍」作「魏」，省文也。而月中有蟾蜍。蟾蜍，蝦蟆。○鍾佛操云：張衡靈憲曰：「月者陰精之宗，積而成獸，象蜃兔。」又曰：「姮娥奔月，是爲蟾蜍。」日月失其行，薄蝕無光；薄者，迫也。薄讀享薄之「薄」。○莊遠吉云：

「享薄」，太平御覽作「厚薄」，古字「厚」與「享」形近而誤。○楊樹達云：說文云：「普，日無色也。」太炎先生謂是「薄蝕」「薄」之本字，是也。○寧案：景宋本、蜀藏本「享」正作「厚」。風雨非其時，毀折生災；五星失其行，州國受殃。

五星，熒惑、太白、歲星、辰星、鎮星也。今熒犯角、亢，則州國受其殃也。餘準此。○劉家立云：譚氏復堂校此注文，「州國」「州」字乃「鄭」字之誤。天文篇：「角、亢鄭。」今熒犯角亢，則鄭國受其殃也。寧案：譚校是也，故注云「餘準此」，謂各依星部地名求之也。又「今」當爲「令」，蓋此假設之辭，故首舉熒惑。夫天地之道，至絃以大，○楊樹達

云：說文云：「宏，屋深響也。」「泓，下深貌。」此「絃」與「宏」「泓」義近，謂深也。尚猶節其章光，愛其神明，人之耳目，曷能久熏勞而不息乎？息，止。○俞樾云：「熏」當讀爲「勳」。「勳勞」二字連文，古人常語。主乎「勳」而言之，則勞亦勳也。禮記明堂位篇「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」，言有勳於天下也。主乎「勞」而言之，則勳亦勞也。此文曰

「曷能久熏勞而不息乎」，言不能久勞而不息也。文子九守篇作「何能久燠而不息」，蓋由後人不達古語而改之。○孫詒

讓云：「熏勞」無義，「熏」當作「勤」。「勤」挽其半爲「堇」，又譌作「熏」，遂不可通。文子九守篇襲此文作「何能久燠而不息」，亦非。

御覽三百六十三引文子作「人之耳目，何能久勤而不愛」，文亦有譌，而「勤」字可正文子及淮南此文之誤。○

馬宗霍云：說文屮部云：「熏，火煙上出也，从屮从黑。屮，黑熏象也。」引申之有焚灼之義。詩大雅雲漢篇「憂心如熏」，毛傳

云：「熏，灼也。」孔穎達疏云：「憂在於心，如爲火所熏灼於己。」是「熏」所以形容憂之甚。然則「熏勞」者，亦謂勞之甚耳。

文子作「久燠」，「燠」卽「熏」之俗。御覽引文子作「久勤」，又由「燠」譌作「勳」，「勳」「勤」形近，故又轉作「勤」耳。俞、孫之說

皆未是。「熏」非誤字也。○寧案：說文「勞从力熒省」，「熒从焱口」，「焱，火華也」。是熏勞猶熏燎也。精神何能久馳騁

而不既乎？既，盡。是故血氣者，人之華也，而五藏者，人之精也。夫血氣能專於五藏專，一。而

不外越，則胃腹充而嗜欲省矣。胃腹充而嗜欲省，則耳目清，聽視達矣。耳目清聽視達謂之

明。五藏能屬於心而無乖，則教志勝而行不僻矣。教志勝，言己之教志也。僻，邪也。「勝」或作「遜」。

○李哲明云：說文「諄，亂也。或作悖」。玉篇：「慙，迷亂也。」此「教」亦當訓「亂」，與「諄」「悖」「慙」竝同，言悖亂之志勝而

行自不邪僻矣。勝，勝之也，猶言克己也。○吳承仕云：「教志勝」者，謂克治己之教志而勝之。注云「言己之教志也」，句

有奪文，無可據補。又案「勝或作遜」下，朱本有「言教志一去，則行正不邪」十字。○馬宗霍云：「教」字不見說文。玄應

一切經音義十八辟支佛因緣論上卷教逆條云：「教，古文諄、慙二形同。」說文有「諄」無「慙」。言部云：「諄，亂也。」或从心

作「悖」，是「教」「慙」與「悖」皆「諄」之別體。廣雅釋詁三云：「慙，亂也。」方言十云：「慙，悖也。」楚揚或謂之慙。」郭璞注：

「慾音教。僭謂迷昏也。」然則，淮南本文之「教」，義亦當爲僭亂。勝者，說文訓「任也」，引申之義則爲「克」。爾雅釋詁云

「勝，克也」。「教志勝而行不僻」者，言五藏能隸屬於心而不乖戾，則僭亂之志自可克去，而無邪僻之行矣。高注於「教」

「勝」二字皆無釋，但云「教志勝，言己之教志也」，意殊未顯。又云「勝或作遯」。案廣雅釋詁二云：「遯，去也。」蓋亦謂教

志去耳。○寧案：注「教志勝，言己之教志也」，「言」下疑奪「勝」字或「克」字。爾雅釋詁「勝，克也」。道藏本、景宋本「勝或

作遯」下有「言教或遯去，（「或」字當依中立本作「志」。）故行正而不邪也」十二字，當據補。彼以「去」釋「遯」，知「教志勝」

亦當以「克」釋「勝」矣。教志勝而行之不僻，則精神盛而氣不散矣。○寧案：「教志勝而行之不僻」，衍「之」

字。此乃重述上句，與上文「胃腹充而嗜欲省」，下文「精神盛而氣不散」重述上句例同。中立本無「之」字，是其證。精

神盛而氣不散則理，理則均，均則通，通則神，神則以視無不見，以聽無不聞也，以爲無不成

也。○寧案：「見」下當有「也」字，與下二句同例。中立本有「也」字。是故憂患不能入也，而邪氣不能襲。

襲猶因也，亦入。○寧案：莊子刻意篇：「平易恬淡，則憂患不能入，邪氣不能襲，故其德全而神不虧。」此淮南所本。故事

有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，遇，得。或守之於形骸之內心無欲也。而不見也。○俞樾云：「守」當

作「得」，言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者，或得之於形骸之內也。「求」與「得」文義相應。下文曰「故所求多者所得少」，正

承此而言，今作「守之」，失其義矣。一切經音義一引衛宏古文官書曰：「尋、得二字同體。」「尋」與「守」相似，故誤爲「守」

耳。○向宗魯云：俞說非是。上文「或求之於外者失之於內，有守之於內者得之於外」，正與此文相應，則「守」字不誤。

又案「而不見也」，「而」下當有「無」字。下文「所求多者所得少」，即承「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」言之，「所見大者所知

小」，即承「守之於形骸之內而無不見」言之。無不見即見大之意。今本脫「無」字，不可通矣。○馬宗霍云：余謂「守」字不誤，俞說非是。下文云「精神馳騁於外而不守」，又云「精神內守形骸而不外越」，字皆作「守」，與本文「守之」前後互照。若作「得之」，則不貫矣。且高氏於本文注云：「心無欲也。」於下文「精神馳騁於外而不守矣」注云：「多情欲，故神不內守。」亦前後互照。若作「得之」，則注與正文又不相貫矣。○于省吾云：仍應作「守」爲是，俞說未允。既云得則必待於求，此言本在形骸之內，不待求而遇，故言守。下云「故所求多者所得少，所見大者所知小」，乃承「求之於四海之外而不能遇」爲言。所求多，所見大，即求之於四海之外之謂也。或言「不能遇」，或言「所得少」「所知小」，與「或守之於形骸之內而不見」反正爲義也。○寧案：非俞氏說是也。下文「望於往世之前，而視於來事之後」，即謂無不見。從向說「而」下沾「無」字。故所求多者所得少，所見大者所知小。

夫孔竅者，精神之戶牖也，而氣志者，五藏之使候也。○王念孫云：氣可言五藏之使候，志不可言

五藏之使候，「氣志」當爲「血氣」，此涉下文「氣志」而誤也。上文曰「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，則胃腹充而嗜欲省矣」，

下文曰「五藏搖動而不定，則血氣滔蕩而不休矣」，故曰「血氣者五藏之使候」。文子九守篇正作「血氣」。耳目淫於聲

色之樂，則五藏搖動而不定矣；○莊達吉云：「不定」，本亦作「不寧」，下同。五藏搖動而不定，則血氣

滔蕩而不休矣；血氣滔蕩而不休，則精神馳騁於外而不守矣；多情欲，故神不內守。精神馳騁於

外而不守，則禍福之至雖如丘山，無由識之矣。丘山論大。識，知也。○陳季皋曰：兩「於外」字並誤衍。

上文「五藏搖動而不定」，「血氣滔蕩而不休」四句文一例，彼不云「於內」，此必不云「於外」，蓋「馳騁」「不守」，已含有於外

之誼矣。文子九守篇無二字，劉晔新論清神篇襲此作「精神馳騖而不守」，亦無二字。○寧案：陳說未必是也，「於外」二字無由誤衍。韓子喻老篇：「空竅者，神明之戶牖也，耳目竭於聲色，精神竭於外貌，故中無主，中無主則禍福雖如丘山，無從識之。」此淮南所本。韓子有「外」字。下文「精神內守形骸而不外越」、「以言乎精神之不可使外淫也」，正承此「外」字言之。且上文「耳目淫於聲色」句，與「五藏搖動而不定」，「血氣滔蕩而不休」，亦文不一例。文子、新論襲此文，自有改易，不足據也。使耳目精明玄達而無誘慕，氣志虛靜恬愉而省嗜欲，五藏定寧充盈而不泄，精神內守形骸而不外越，則望於往世之前，而視於來事之後，猶未足爲也，猶尚也。爲治也。○楊樹達云：「事」疑亦當作「世」。豈直禍福之間哉！故曰：「其出彌遠者，其知彌少。」言雖知道故少。○寧案：故曰二句，見老子四十七章。高注，景宋本作「言難以道故也」，道藏本、中立本同今本。其出彌遠，不可謂「雖知道」，且「雖」與「故」不相應，疑「雖」當爲「難」。二本可互校。以言乎精神之不可使外淫也。是故五色亂目，使目不明；不明，視而昏也。五聲譁耳，使耳不聰；不聰，聽無聞也。五味亂口，使口爽傷；爽，病，病傷滋味也。○王念孫云：「使口爽傷」，本作「使口厲爽」，注本作「厲爽，病傷滋味也」。大雅思齊箋曰：「厲，病也。」逸周書諡法篇曰：「爽，傷也。」（廣雅同。）故云：「厲爽，病傷滋味也。」後人以韻書「爽」在上聲，與「明」「聰」「揚」三字音不相協，故改「厲爽」爲「爽傷」；不知「爽」字古讀若「霜」，正與「明」「聰」「揚」爲韻。（衛風氓篇「女也不爽」與「湯」「裳」「行」爲韻，小雅蓼蕭篇「其德不爽」與「灋」「光」「忘」爲韻，楚辭招魂「厲而不爽」與「方」「梁」「行」「芳」「羹」「漿」「鵠」「鯉」「觴」「涼」「妨」爲韻。案「爽」字古皆讀若「霜」，毛詩楚辭而外，不煩覲縷。）故老子「五味令人口爽」亦與「盲」「聾」「狂」「妨」爲韻，而

莊子天地篇「五色亂目，使目不明；五聲亂耳，使耳不聰；五味濁口，使口厲爽；趣舍滑心，使性飛揚」，即淮南所本也。且爽即是傷，若云「使口爽傷」，則是使口傷傷矣。（文子九守篇作「使口生創」，亦是後人所改。）乃既改正文之「厲爽」爲「爽傷」，又改注文之「厲爽」爲「爽病」，甚矣其謬也！（諸書無訓「爽」爲「病」者。又高注「不明，視而昏也」，「不聰，聽無聞也」，「厲爽，病傷滋味也」，「飛揚，不從軌度也」，皆先列正文，而後釋其義。今改「厲爽」爲「爽病」，則與上下注文不類矣。）○向宗魯云：王說未塙。呂氏本生篇高注引老子曰：「五聲亂耳，使耳不聰；五色亂目，使目不明；五味實口，使口爽傷。」此所引與今本老子異，而與莊子淮南文子句例畧同，足徵古本老子皆八字爲句，與今本異。而「使口爽傷」二句，本篇注兩引皆同，正與淮南合，則非後人妄改明矣。莊子自作「厲爽」，文子自作「生創」，淮南自作「爽傷」，義俱通，韻俱協，不必據彼輕此也。（雲笈七籤引文子作「厲爽」，即後人依莊子改也。）呂子尊師篇「不學其言不若爽」，高注：「爽，病無所別也。」此訓「爽」爲「病」，亦猶彼注之「病無所別」。王謂諸書無訓「爽」爲「病」者，亦非也。（從句例求之，此注當作「爽傷，病傷滋味也」，蓋實以「病」釋「爽」也。）趣舍滑心，使行飛揚：滑，亂也。飛揚，不從軌度也。此四者，天下之所養性也，性，生也。然皆人累也。故曰：嗜欲者使人之氣越，而好憎者使人之心勞，弗疾去則志氣日耗。越，失。勞，病。耗猶亂也。夫人之所以不能終其壽命，而中道夭於刑戮者，何也？以其生生之厚。○馬宗霍云：莊子大宗師篇云：「生生者不生。」陸德明釋文引李頤云：「矜生者不生也。」又引崔譔云：「常營其生爲生生。」李、崔二說似異而相成，並可移釋本文之義。○寧案：老子五十章「人之生，動之死地十有三。夫何則？以其生生之厚」。河上注「所以動之死地者，以其求生活之事太厚」。夫惟能無以生爲者，則所以

脩得生也。言生生之厚者何必極嗜欲，淫濫無厭，以傷耳目情性，故不終其壽命，中道夭殞於刑辟之戮也。無以生爲者，輕利害之鄉，除情性之欲，則長得生矣。○俞樾云：「脩得生」，本作「得脩生」。得脩生者，得長生也。淮南以父諱長，故變「長」言「脩」耳。文子九守篇正作「得長生」，是其證。今作「脩得生」則文不成義矣。高注曰：「無以生爲者，輕利害之鄉，除情性之欲，則長得生矣。」「長得生」亦當作「得長生」，後人依既倒之正文而改之耳。○向宗魯云：脩得生卽長得生，長得生卽長得不死，長得不死卽得長生。正文注文有何不了，而勞公寫此數行？○寧案：注「必」當作「心」，字之誤也。「何」字上屬爲句。正文云「嗜欲者使人之氣越，而好憎者使人之心勞」，注云「心極嗜欲」合正文二句言之。後人於「者」字絕句，「何」字下屬，故「心」誤爲「必」耳。道藏本、中立本、茅本、景宋本皆作「心」。又「中道夭殞於刑辟之戮」，「以」當作「於」。正文「中道夭於刑戮」，是其證。道藏本、中立本、茅本正作「中道夭殞於刑辟之戮」。景宋本「夭殞」誤作「天讀」，「於」字不誤。

夫天地運而相通，萬物總而爲一；總，合。一，同也。萬物合同，統於一道。能知一，則無一之不知也；不能知一，則無一之能知也。上一，道也。下一，物也。譬吾處於天下也，亦爲一物矣，不識天下之以我備其物與？與，邪，詞也。且惟無我而物無不備者乎？然則我亦物也，物亦物也，物之與物也，又何以相物也？物亦物也，何相名爲物也？○寧案：道藏本、中立本、茅本、景宋本作「有何以相物也」，「又」字乃後人所改。雖然，其生我也，將以何益？言生我自然之道，亦當以何益乎？其殺我也，將以何損？損，減。夫造化者，既以我爲坯矣，將無所違之矣，言既以我爲人，無所離之，喻不求亦不避也。○楊樹達云：說文云：「坯，瓦未燒也，从土不聲。」「坯」與「坏」同。吾安知夫刺灸而欲生者之非惑

也？又安知夫絞經而求死者之非福也？○向宗魯云：『莊子齊物論：「予惡乎知說生之非惑邪？予惡乎知惡

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邪？」列子天瑞篇：「吾又安知營營而求生非惑乎？亦又安知吾今之死，不愈昔之生乎？」或者

生乃徭役也，而死乃休息也？○寧案：倣真篇「逸我以老，休我以死」，高注引莊子曰：「生乃徭役，死乃休息也。」

又列子天瑞篇「生無所息」，張注引莊子曰「生爲徭役」，又「則知所息也」，注引莊子曰「死爲休息也」。蓋二句莊子佚文。天

下茫茫，孰知之哉？○王念孫云：「孰知」下有脫文。劉本作「孰知之哉」，此以意補不可從。其生我也不彊求

已，已，止也，言不惡生也。其殺我也不彊求止，言不畏死。欲生而不事，事治。憎死而不辭，唯義所在，

故不辭也。賤之而弗憎，貴之而弗喜：人有惡賤己者，己不憎也，人有尊己者，己不喜也。○于邕云：此二句當即

承上而進言之。上文云「欲生而不事，憎死而不辭」，此則并言不憎不欲，喜即欲也。故曰「賤之而弗憎，貴之而弗喜」，謂

賤死而不憎死，貴生而不喜生也。兩「之」字仍指死生。高注云：「人有惡賤己者，己不憎也，人有尊己者，己不喜也」，以

兩「之」字指己，而賤之貴之在人，殆非義。文子十守篇連上文二句皆有「可」字，云「欲生不可事也，憎死不可辭也，賤之

不可憎也，貴之不可喜也」。如以高義說彼，更不可通，明高義之不然也。隨其天資，而安之不極。資，時也，一

曰：性也。極，急也。喻道人不急求生也。○于邕云：「極」字之義與「隨」字相反對。廣雅釋詁云：「極，已也。」此訓爲近。

蓋隨者，不已之也。然則隨其天資而安之不極，即上文「不彊求已」「不彊求止」之謂矣。高注訓「極」爲「急」，殆未的。

文子十守篇作「因其資而甯之，弗敢極也」，著一「敢」字，猶上條著四「可」字，語似較淺，而義更明。○馬宗霍云：「天資」

猶言天所賦予，即受之於天者也。高訓「極」爲「急」，蓋讀「極」爲「亟」。詩邶風北風篇「既亟只且」毛傳，邶風七月篇「亟

其乘屋」鄭箋，竝云「亟，急也」。易說卦「爲亟心」，陸德明釋文云：「亟，荀爽本作極。」書微子篇「亟行暴虐」，釋文云：「亟，本作極。」是「極」「亟」相通之證也。又案上文云：「其生我也不彊求已，其殺我也不彊求止。欲生而不事，憎死而不辭。」本文總承上文，則「安之不極」當兼生死言之。高氏謂「不急求生」，專就生言，似失之偏。吾生也有七尺之形，吾死也有一棺之土；○于鬯云：「一棺之土」無義，疑「棺」本是「自」字。「自」誤加「宀」爲「官」，（官卽从自，但不爲聲，故不得假借。）後人以「官」字無義，妄從死字生義，復加木旁爲「棺」。殊不省土在棺之外，豈可云一棺之土乎？「自」卽「堆」字，一自之土者，卽一堆之土也。○寧案：于說迂曲不可從。一棺之土，蓋謂可埋葬一棺，正以土在棺外，非謂土在棺內也。原文自通，不必改字。吾生之比於有形之類，猶吾死之淪於無形之中也。○寧案：道藏本、景宋本注云：「淪，人也。」今本脫。然則，吾生也，物不以益衆，吾死也，土不以加厚，吾又安知所喜憎利害其閒者乎？不知喜生之利，不知憎死之害，守其正性也。夫造化者之攫援物也，攫，撮也。援，引也。譬猶陶人之埏埴也，○陶方琦云：文選長笛賦注引作「陶人之克埏埴」，又引許注「埏，抒也」。「抒」當是「揉」之壞文。說文作「揉」，云「屈申木也」。「揉」之本字卽「柔」。說文：「柔，木曲直也。」字林：「埏，柔也。」聲類：「埏，柔也。」蕭該漢書音義引許注作「埏，抑也」，「抑」亦「揉」之譌文。「埴」之訓「土」，說文：「埴，黏土也。」老子河上注：「埴，土也。」釋文引杜弼曰：「埴，黏土也。」司馬曰：「埴土可以爲器。」字林：「埴，土也，黏土爲埴。」兵畧訓「陶人之化埴」，許注：「陶人復變爲埴土，不能化埴土也。」亦以「土」訓「埴」。文選注引許注作「埴土爲也」，恐卽「黏土爲埴」之敝文。○寧案：「埏」當作「埏」。大藏音義十三「埏埴，上，从手延聲，从土者非也」。又三十一「埏埴：「埏，从手延聲。从土作埏者，非正字也。」引許叔重注淮南子云